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9號

原告 卓依誠

被告 陳綉惠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0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20號刑事判決【附表一】編號2畫底線部分文字經本院認定為有罪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陳怡瑾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